

安全预评估咨询合同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市政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
市政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0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市政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内容：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 评估范围

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市政建设工程对临近地铁结构影响安全预评估。按照《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进行地铁结构影响安全预评估工作。

项目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评估工作目标

承担施工安全评估工作，检验是否满足安全和基本服务功能的要求。

3. 评估主要内容

按照《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2020年修订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分析韦斗大道对临近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进行预评估、现状调查及测量等工作。组织预评估专家评审会议，承担评审费用，出具《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最终评估通过主管部门审核，获得主管部门通过评估出具的审核文件。乙方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四）评估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评估文件：

1. 《安全预评估报告》；



2. 《安全预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 工作进度安排

2.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安全预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评估范围、评估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投入人员情况、预检查工作安排、专家名单选定、评估会议组织安排、结果递交等；

2.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全预评估会议召开前，乙方开展安全预评估筹备工作，参与方案对接，掌握项目重难点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沟通对接并报告甲方；

2.3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和评估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基本条件审查工作及安全预评估报告编制，形成初步安全与评估报告，拟定安全评估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专家名单及会议议程报甲方审查确定；

2.4 根据市轨道主管部门要求召开评估会议，根据评估结果完成《安全预评估报告》修订工作，并将最终《安全预评估报告》及评估会议专家意见正式提交甲方；

2.5 取得市轨道主管部门市轨道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相关文件。

三、甲方职责

1. 负责安全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督促被评估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安全评估各项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督促乙方按照预评估会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认真、全面整改。



四、乙方职责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按时召开安全评估会议，组织会务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遴选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监测、勘察、结构等专业领域；专家数量不应少于 5 名，且应在评估会议召开 1 个月前，将评估会议专家名单报甲方审查确认。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满足本合同所需的工作技能和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类似项目评估的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发生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专业人员有异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所更换的人员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岗。

3. 乙方在安全预评估工作时须遴选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监测、勘察、结构等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数量不应少于安全评估会议专家数量的 60%；乙方在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反馈，协助进行整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主要工作须根据甲方认可的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关键节点及工作目标开展，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为所派驻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职业责任保险，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

6.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交本项目执行及后续执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资料、文本资料。

7.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本机构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8. 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资料的备份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该资料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本条款在该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七、验收、评价方法

依照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出具经市轨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安全预评估报告》、评估会议专家意见及市轨道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相关文件。

八、合同总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为包干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648,900.00 元）。合同价款为自乙方开始工作直到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会务费、考察费、资料费、专家费、咨询费和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完成本工作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相关安全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完成安全预评估报告修编，取得市轨道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相关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甲方、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及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



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内的相关线路、工作暂停或终止，或因政策变化或审批环节变化，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内容不构成相关审批要件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并扣除相应线路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2.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内的某条线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延期的，乙方履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1 正 2 副，乙方执 1 正 2 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5.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技术要求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蔚王印小（签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市政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1	648900.00	648900.00
合计（元）					648900.00
备注：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2.3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



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市政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电话：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
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三：技术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2024.10.20）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2022 年修订版）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2024 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既有轨道交通盾构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T/CCES 36-202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111-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67-2009）

《西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DBJ 61-98-20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陕西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与安全规程》（DBJ 61/T 105-2015）

《基坑工程手册》（第二版）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养护技术标准》（CJJ/T289-2018）

